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游泳池管理辦法	文件編號：KA5-2-801
公佈日期：109年10月28日		頁次：1

93年8月21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組務會議通過
100年2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9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
109年10月7日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,並於109年10月28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

壹、目的

為加強本校游泳池安全管理，確保使用者權益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游泳池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工程二館四樓游泳池含周圍地板、看台及更衣設施均屬適用範圍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體育室：場地使用安全管理，得指派專人負責管理細則工作(含救生員)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-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游泳池安全管理，確保使用者權益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游泳池管理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開放對象：本校學生與教職員工（含直系親屬）及一般民眾。
- 第三條 開放時間：依體育室規定公告開放時間。
- 第四條 使用方式：無論教學、訓練或對外開放一般民眾使用，一律須有救生員在場。
- 第五條 使用規則：使用規範參照「中華大學游泳池使用規範」，並公告於游泳池入口處。
- 第六條 場地借用：借用辦法參照「中華大學游泳館場地租借申請及管理辦法」。
- 第七條 安全管理：依據體育署訂定之「游泳池管理規範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水質衛生管理：水質衛生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。相關管理細則參照「中華大學游泳池水質衛生管理細則」。
- 第九條 機電設備安全：相關管理細則參照「中華大學游泳池機電設備管理細則」。
- 第十條 游泳池已投保公共意外險，凡在游泳池發生意外者，由承保公司理賠，本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討論，送中心會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游泳池管理辦法	文件編號：KA5-2-801
公佈日期：109 年 10 月 28 日		頁次：2

陸、相關文件

- 一、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臺教體署設(三)字第 1080043363B 號令發布之「游泳池管理規範」。
- 二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衛署疾管愛字第 0960005305 號游泳業衛生基準。
- 三、中華大學游泳池使用規範。
- 四、中華大學游泳館場地租借申請及管理辦法。
- 五、中華大學游泳池水質衛生管理細則。
- 六、中華大學游泳池機電設備管理細則。
- 七、中華大學游泳池意外事故緊急救援管理要點。
- 八、中華大學游泳池救生人員管理辦法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